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quhu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优趣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立即生效，以取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宇先生

陳偉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向城路288號

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5,894,700股股份已獲繳足及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3,178,94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沈宇先生、陳偉偉女士、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鑑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

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自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等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至少為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

董事會函件

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公司秘書(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獲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一致(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2024年4月29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沈宇先生(「沈先生」)，51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沈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沈先生目前亦擔任優趣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優趣匯供應鏈」)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及上海思珀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思珀特」)總經理。沈先生擁有逾15年的財務、營銷及公司管理經驗。沈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優趣匯供應鏈財務部總監及人事行政部總監；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優趣匯供應鏈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1月至今，擔任優趣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思珀特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4年2月，歷任高絲化妝品有限公司(現稱科歐瑪化妝品(杭州)有限公司)財務課長及營業管理部長；自2004年3月至2016年8月，歷任高絲化妝品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行政部長及營業總監。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浙江省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會計大專文憑，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北京市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本科文憑(函授)。沈先生於2002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沈先生於2010年10月獲中共盧灣區委及盧灣區人民政府授予「盧灣區服務世

博、奉獻世博優秀個人」稱號。沈先生亦於2013年12月獲上海市黃浦區總工會、上海市黃浦區工商業聯合會、中共上海黃浦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黃浦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授予上海市黃浦區「攜手保增長、和諧促發展」立功競賽「優秀組織者」及「工人先鋒號」稱號。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沈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480,000元，以及將由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金額之年度酌情花紅。沈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準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沈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陳偉偉女士(「**陳女士**」)，40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運中心總經理。陳女士現時亦擔任優趣匯供應鏈董事。陳女士擁有逾10年的業務運營及品牌互動經驗。陳女士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上海普卉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業務運營事業部市場總監；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優趣匯供應鏈營銷總監；自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芙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新媒體事業部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優趣匯供應鏈醫藥健康事業部總經理；自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優趣匯供應鏈品牌中心總經理。陳女士於2006年7月獲中國上海市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電視與網絡廣告設計大專文憑。陳女士目前在讀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21%。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陳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營運中心總經理職務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860,000元，以及將由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金額之年度酌情花紅。陳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準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陳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航先生(「魏先生」)，47歲，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目前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的常務副院長及運營管理教授。魏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分別自2005年3月至2005年4月及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自2006年7月至今，歷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講師及常務副院長。魏先生在電子商務研究、商業學及互聯網平台方面經驗豐富，且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互聯網及運營管理、運營及金融、新產品及新技術管理以及服務運營管理。彼已發表多篇與本公司業務密切相關的供應鏈、分銷及平台管理、B2C平台及網絡零售業務方面的論文。

魏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中國四川省的西南交通大學獲得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魏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辛洪華女士(亦稱辛紅花,「辛女士」),46歲,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副總裁。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辛女士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擔任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杭州成套節流裝置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的審計項目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浙江中瑞唯斯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並自2016年12月至今,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副總裁。辛女士曾擔任玉華慧財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辛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獲得財務會計(計算機化)大專文憑,並於2007年1月自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歷。辛女士在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各種資格,包括:於2010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授予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於2011年9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於2014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2015年1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於2016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於2018年12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稅務師行業高端人才;以及於2018年9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

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辛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辛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5,894,7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16,589,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者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倘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 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王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4,392,700	38.82%	43.13%
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64,392,700	38.82%	43.13%
Transcosmos Inc.	實益擁有人	57,264,100	34.52%	38.35%

附註：

-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由王勇先生全資擁有之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		
4月	1.75	1.42
5月	1.65	1.42
6月	1.70	1.35
7月	1.40	1.23
8月	1.51	1.23
9月	1.38	1.16
10月	1.40	1.18
11月	1.45	1.23
12月	1.44	1.25
2024		
1月	1.40	1.02
2月	1.32	1.06
3月	1.29	1.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05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u>詞語</u> <u>涵義</u></p> <p>... ...</p> <p>「本公司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 網站」 名已通知股東。</p> <p>... ...</p>	細則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u>詞語</u> <u>涵義</u></p> <p>... ...</p> <p>「本公司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 網站」 名已通知股東。</p> <p><u>「公司</u>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u> <u>通訊</u>」 <u>義。</u></p> <p>... ...</p>
細則第28.4條	<p>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p>	細則第28.4條	<p>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8.5條	<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無需將該等文件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細則第28.5條	<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及<u>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包括傳送到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繫方式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u>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無需將該等文件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8.6條	<p>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細則第28.6條	<p>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包括傳送任何文件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繫方式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9.2條	<p>(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細則第29.2條	<p>(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30.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細則第30.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u>向該股東送達或遞交</u>，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u>包括</u>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u>或其他聯繫方式或網站</u>，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u>及</u>聯交所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告，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細則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告，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故意刪除]</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30.5條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細則第30.5條	<p><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凡如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u></p> <p>(b) <u>如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u></p> <p>(c) <u>如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p>(d) <u>如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或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u></p> <p>(e) <u>如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將被視為登載於該網站之日，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或遞交。</u></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細則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故意刪除]
細則第30.7條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細則第30.7條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故意刪除]
細則第30.8條	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細則第30.8條	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故意刪除]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30.9條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細則第30.9條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 <u>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 <u>(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該人士提供的通過電子方式至該聯繫方式</u> 或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細則第30.11條	無論任何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根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士接替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	細則第30.11條	無論任何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根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 <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將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士接替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

附註：

-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由於增減條款，本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的序號亦作出相應調整，不再於本表單單獨載列。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茲通告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沈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偉偉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魏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辛洪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上海市	香港 銅鑼灣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浦東新區 向城路288號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	二座31樓

附註：

1.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關於上文第2(A)項決議案，沈宇先生、陳偉偉女士、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
7.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